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中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 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3、会计政策变更后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相关金融工具列报进行调整，且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公司持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报，后续该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报；公司持有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包括对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后续上述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但会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